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苏文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苏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我们认为苏文兵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苏文兵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苏文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对《关于选举刘海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我们认为刘海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海波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刘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对《关于聘任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聘任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张宏亮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张宏亮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宏亮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关于聘任钟德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聘任钟德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钟德达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钟德达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钟德达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钟德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余玉苗、郑培敏、季晓芬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